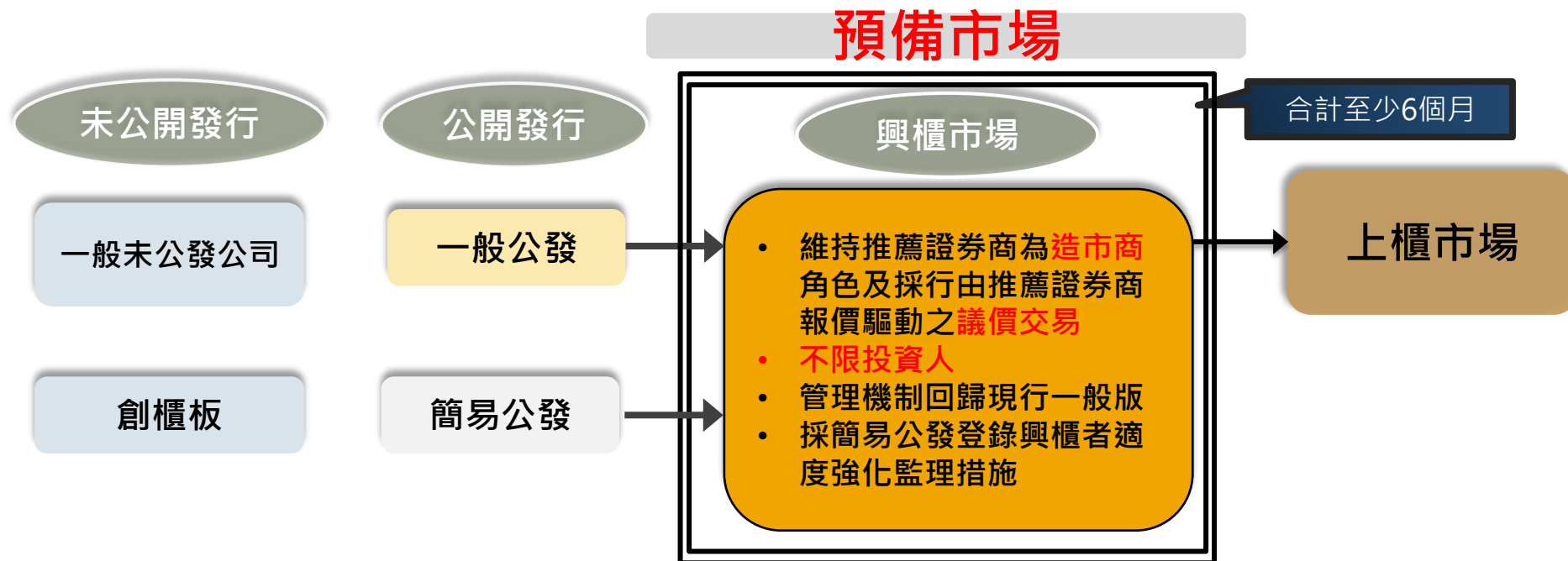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時間點

自113年1月1日起，「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合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擴大採行簡易公發機制。





補辦公開發行是否有設立年限之限制？

▶ 外國發行人部分：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規定，發行人應檢附最近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2本3年度)，因此，外國發行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其本身或營運主體之設立年限應至少得出具2本3年度之財務報告(或擬制財務報告)。

▶ 本國發行人部分：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設立年限限制？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需多久方得補辦公開發行？

⇒ 至少應出具一本身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近期年度或第二季財務報告後，方得補辦公開發行。

所出具之IFRSs財務報告，會計師是否可針對前期出具保留意見或以單期表達？

⇒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規定，IFRSs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且因比較期也是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故會計師應針對兩期整體做查核或核閱。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中，其他必要之書件有哪些？（註1）

-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 104年8月14日前，發行人應提供IFRSs轉換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註2）。
3.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註1）詳細請詳本中心網站：

首頁>公發及募資>申報案件表格下載>「申報書之其他必要書件說明」檔案

（註2）

1. 送件時：發行人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若已提前適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且已檢附於公開說明書中者，則無須檢送。
2. 送件至申報生效前：若發行人IFRSs轉換計畫工作項目1~5及第8項未完全完成，應於另提出「如何於104年8月14日前申報依IFRSs編製之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改善計畫，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其改善計畫之可行性表示意見，另上開改善計畫須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控管。
3. 申報生效後至104年8月14日止：發行人於申報生效次月10日前（按月申報），每月應針對未完成轉換計畫工作項目第1~5及第8項者，將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本中心。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

- ▶ 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所檢送104年起之各期財務報告應採用IFRSs編製，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係指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故已逾第二季終了後45天(8月14日)之申報案件，應加列第二季財報)。
- 2.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格式辦理，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揭示單位皆為千元，也因此應該適用「千元」表達。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續)

- ▶ 自107年起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附106年度及後續年度相關財務報告應採新式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
- ▶ 依金管會所訂新式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 Ex. 某A公司於107年2月申請公開發行(已出具106年度財務報告，且未予以揭露「關鍵查核事項」)，該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並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A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其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之106年年度財務報告應依上開規定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提醒】儘管公司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所出具之106年度財報尚無需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然公司登錄興櫃後，依法公告申報之106年度財報仍應依金管會規定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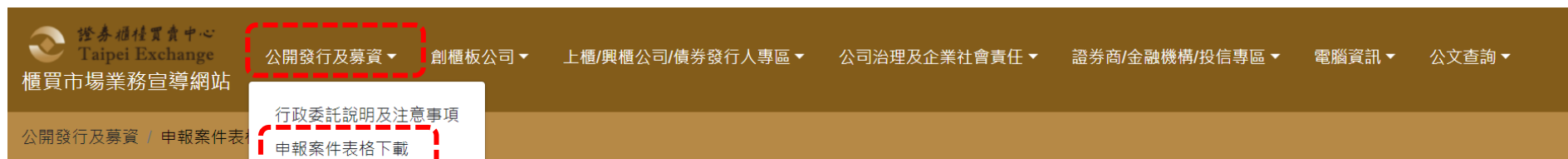
申報書件

▶ 申報書件下載路徑：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其他必要之書件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文件名稱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一) 股票類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本國)	下載ZIP	111.02.21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外國)	下載ZIP	104.11.18
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下載DOC	107.10.29

申報書件(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66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註)。

(註)除因「申報書件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保護公益或經退回」者，自送件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生效。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及 每 股 金 額	
簽 證 機 關 名 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含交 換公司債)及金額		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交 付 日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 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 及 金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最近三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補辦公發時，董事不得少於5人，監察人不得少於2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致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應注意事項(續)

- ▶ 若申請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
 - ▶ 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 公司就其(1)投資管理作業是否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落實執行，及(2)公司所建立之評價機制、方法與流程，是否可符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金額之法令要求提出說明，並請簽證會計師就申請公司投資管理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機制出具評估意見。
-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6條及第17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8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應注意事項(續)

-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應注意事項(續)

- 會計師應依最新版(111年12月15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問答集範例出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連結：<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70&parentpath=0,6,858>

附件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
範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公司公鑒：

後附○○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應注意事項(續)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應注意事項(續)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審查期間終了日」。

註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準用時，遵循法規改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註3：必要時，會計師應依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75條規定，向報告使用者適當溝通不影響確信結論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用語並應明確指出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註4：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採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之版本。

附表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⁴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應依最新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及附表編製及揭露，111年1月26日修正重點：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第九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四）（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十二）（略）

第十九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五（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將股票面額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時，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列示(分開兩行列示)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常見缺失

- ▶ 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未列示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或是漏列本次併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可認購股數等資訊。
- ▶ 自106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所檢附兩本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IFRSs編製。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未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僅檢送合併財務報告，未檢送個體財務報告。
- ▶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第2項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與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



常見缺失(續)

- ▶ 未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及摘要註明公司網址。
- ▶ 未依前開準則第27條規定，說明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未依前開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 ▶ 健全營運計劃書未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股數誤植(未扣除失效部分)
- ▶ 未檢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



常見缺失(續)

- ▶ 基本資料表之行業別未填寫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提醒注意事項

▶ 輔導規劃

- 生技醫療產業公司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時，應檢附未來五年度簡式預估損益表
- 預估IPO承銷股數時，應注意掛牌前可能增加之股份，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行使增加股份等
- 規劃IPO時程與客戶之溝通 ex. 送件前遷廠致環評尚未取得無法如期送件
- 送件前應確實瞭解申請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免意見徵詢被打回票
- 應確認申請公司有無產學合作單位



財報&內控(簡易公發)

- 併送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公司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是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未來年度之財測預估缺乏客觀明確之佐證

申請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營運呈現虧損且未具明顯改善之跡象，但預估送件年度可開始獲利及未來年度獲利持續成長，惟未提出客觀合理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評估重點

- 1.瞭解該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原因。
- 2.瞭解該公司營運是否已明顯改善。
- 3.瞭解該公司財測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是否佐以客觀之證據(如外部機構之產業分析、市場供需狀況或同業比較資料等)。



提醒注意事項(續)

▶ 送件前問題之溝通

- 應先確認問題的重點，並完成初步之評估看法
- 董監事、獨董涉訴訟案或獨立性問題

▶ 送件後之補充說明應避免下列事項

- 券商的說明跟公司的回答都一模一樣（只有把「本」公司改為「該」公司）未說明券商對公司說明之查證程序
- 冗長的說明沒分段作小標題不易令人瞭解重點
- 數字錯誤或年度錯置
- 專有名詞有的用英文簡稱，有的用中文，前後不一致



特殊存貨會計處理

申請公司存貨性質特殊且金額重大，且有庫齡極長、去化速度慢及銷售下滑之情形，惟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未充分考量申請公司存貨之特性及未來銷售狀況。



評估重點

- 1.瞭解該公司存貨性質、同業之會計處理及評價政策。
- 2.瞭解該特殊存貨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
- 2.瞭解該公司存貨庫齡、去化情形及未來市場之供需狀況。
- 3.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如有鑑價，應評估鑑價所採用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新業務之存貨過多及擴廠

公司為發展新業務而擴廠，惟委外加工進度延宕，且擴廠相關成本大幅增加，致送件當期新業務部門出現負毛利，另為發展新業務而採計畫性生產，後又因改變銷售策略而採接單性生產，致存貨大幅增加。



評估重點

1. 應了解該公司擴廠原因、規劃時程及未來效益，暨委外加工進度延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因應措施。
2. 應了解新業務存貨變動之原因、去化情形，並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存貨管理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庫存過高且存貨周轉天數過長

發行公司申請上櫃前存貨餘額逐年大幅增加，占總資產比重近五成且週轉天數偏長。



評估重點

1. 瞭解發行公司存貨庫存過高之原因及相關存貨管理政策，並瞭解發行公司未來存貨去化之規畫並評估其合理性。
2. 瞭解發行公司採異動日或入庫日認定存貨庫齡之合理性，並比較發行公司與同業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比率是否有重大差異，再據以評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3. 因發行公司積壓過高之在庫存貨，應再瞭解其營運資金週轉能力。



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

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逾期情況嚴重、存貨備貨金額過高且去化不佳，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且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逾期情形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暨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2.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存貨去化之可行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合理性，暨產銷控管之具體改善措施。
3.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所提上述措施之可行性及是否落實執行，暨其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
4. 瞭解申請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及其未來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另推薦證券商應就該公司銀行借款還款計劃及營運週轉能力予以評估。

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查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監管措施不足，且未能有效落實。



評估重點

- 1.瞭解申請公司是否設置對海外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之高階管理人員。
- 2.券商應加強查核申請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在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等方面之監管措施建立情形及執行成效。
- 3.瞭解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之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4.瞭解海外重要子公司是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且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交際費申請及報支程序未臻完備

1. 審查期間公司交際費申請及報支程序未完備，且未檢附原始憑證

2. 無法判斷交際費用途是否與業務相關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帳列交際費金額、報支方式及其合理性
2. 了解申請公司申請及報支交際費之內控程序是否完善及後續改善情形



交易及帳務處理有形式與實質不符之虞

A公司為節省勞健保費等人事支出，透過B公司提供未有對價服務之發票供其帳列進貨/服務費，A公司形式上支付貨款/服務費予B公司，惟實際上係透過B公司支付薪資費用予部分員工



評估重點

1. 瞭解前開情事發生之原由。
2. 前開情事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及是否違反公司內控規範。
3. 低報薪資費用及高估進項稅額扣抵之稅務風險暨低估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支出之影響。
4. 是否涉及違反誠信原則。
5. 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會計師出具內控查核意見。

大陸子公司以往有漏開發票及部分貨款

由私人帳戶代收之情事

A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係屬個體工商戶組織，而該等客戶常會要求將其應付之貨款匯至私人帳戶而非公司帳戶，並要求公司不要開立發票，而造成該大陸子公司產生漏發票及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該等銷貨模式可能面臨之風險

- ◆漏開發票本身產生之漏申報營業額暨逃漏稅風險
- ◆私人帳戶收受貨款違反中國相關法令之風險
- ◆漏開發票及以個人帳戶收款是否衍生被認定為協助他人逃漏稅而違反當地法令之風險
- ◆該私人帳戶內部控制不足產生資金遭挪用之風險。

2. 公司之改善因應策略



發行公司帳列機器設備與實體盤點內容不符

興櫃公司帳列國外機器設備除未有進口報單文件外，其餘採購單據及匯款憑證齊備，惟實地盤點帳列機器設備時發現有不符異常情事。



評估重點

1. 評估國外機器設備進口未具備進口報單文件之原因及合理性。
2. 除實地盤點機器設備數量型號外，另檢視機器設備品項廠牌LOGO是否有異常情形(本案為例，一般廠牌LOGO為蝕刻金屬片或設備上，但實地發現LOGO為膠帶貼紙且與發行公司之前主動提供設備之照片不符)。
3. 機器設備採購對象如非原廠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深入評估採購對象金額進口憑證及驗收方式(例如，鈹材或設備等重物之收貨單為一般宅配快遞運送，似不合理)之合理性。



交易條件不合理

興櫃公司依合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顯有不對等情事及實際執行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另針對部分供應商之進貨採100%預付貨款方式，惟經查核發現有預付貨款逾一年仍未進貨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應檢視合約雙方交易之實際執行及帳務處理情形。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及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2. 應檢視相關交易之合約內容及廠商基本資料表，注意是否有條件異常之情形。
3. 應查核公司與交易對象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且應非僅就形式進行瞭解，對於交易條件更應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判斷雙方是否具實質關係，以進一步釐清是否損及股東權利。



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而當然解任

問題

申請公司董事長於補辦公開發行前，因股權規劃已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嗣於公開發行後月餘，為符合興櫃股票掛牌標準，再次轉讓持股予推薦證券商。



評估重點

- 1.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因此申請公司董事長補辦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之行為，不會導致當然解任董事一職。
- 2.惟於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亦有轉讓持股之情事，則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
(92.5.6經商字第 09202092230 號)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

申請公司董事長於88.10.25~103.01.06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以及B公司董事，且B公司為申請公司之代理商，公司律師主張雙方為代理關係非屬競業，經電詢本中心法律顧問表示，申請公司與B公司同時銷售相同產品，在市場上即存在競爭關係，不因代理關係而得以排除，又申請公司於102年8月27日股東臨時採「概括性」解除所有董事責任，未依經濟部86.8.20商8621697號函採「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其解除董事競業許可程序應歸無效，核有違反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程序以及評估其適法性。
2. 瞭解公司董事違反競業禁止之法律風險、公司補償及改善措施，並洽請律師就前開法律風險及補償及改善措施之適法性表示意見。

四、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案例一

1. 申請公司與集團客戶皆有從事相同產品之銷售，銷售予集團企業比重亦逐年增加

2. 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銷售客戶重疊

3. 申請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主要股東大致相同，且申請公司對該等集團企業均未有持股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區隔，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2.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



公司使用私人帳戶交易

申請公司之利用高階主管人民幣私人帳戶交易，用以收取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款項及支付當地租金等費用

評估重點

1. 瞭解其使用私人帳戶交易之**原因**。
2.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交易真實性、入帳完整性**及中介機構採行之查核程序。
3.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情形及評估資金**遭挪用風險**。
4. 評估使用私人帳戶之適法性：包括利用私人帳戶交易違反中國相關法令風險、涉及逃漏稅或協助他人逃漏稅之稅務風險等。
5. 申請公司**內部控制應明訂不可使用私人帳戶進行交易**。
6. 因目前公司已可在台灣開立人民幣帳戶，故建議公司可以此方式收取人民幣款項。

申請公司主要之倉庫、研發基地及 生產廠房未取得使用執照

(一)評估重點

1. 主要違反之法令及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2. 主要之倉庫、研發基地及生產廠房因未取得使用執照而停止使用，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 具體改善計畫(包括費用、時程等)之可行性。

(二)建議

違法事項於申請上櫃前改善完畢。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內部控制審查重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前項專案審查，應就公司是否已依法令規定執行，**其中並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另經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控制作業程序。

申報募發案件財務報告之注意事項

- 106.1.1起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送財務報告均應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	準則	個體	合併
105年度附列比較104年度	IFRSs	V	V
104年度附列比較103年度	IFRSs	V	V

- 其中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列之103年度財務報告得未經會計師查核，惟仍須兩期列示。(104年度財務報告可單簽)。
- 主管機關已於105年7月18日金管會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公告106年適用之IFRSs，**自106年起申報補辦開發行案件，其所檢附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仍應採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2013年版)編製，自106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應採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其他應注意事項(續)

已申請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

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者，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櫃(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或第三季財務報告**，其所檢附之財務報告，**不得單期列示**，**須為兩期對照**，且均經會計師核閱。

申報補辦公發應注意事項

- 申報補辦公發時，依據會計師案檢表第二十九項(一)之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解任致不足5席董事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5條及第16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7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申請上櫃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緩衝規定(已陳報主管機關核備中)

- 為強化初次申請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暨參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對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本中心規範自109年度起申請上櫃之本國及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 為給予發行公司充分因應時間，發行公司採監察人制且其任期於109年6月底前未屆滿者，得自109年7月1日起始適用之。

註：金管會已於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1號令要求所有上櫃(市)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惟如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申請上櫃規定-

子公司申請上櫃，增訂**母公司綜合持股**

不得超過70%之但書規定

(107年8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700226561號)

以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者，其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大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70%

- 規範母公司合併個體及其內部人與關係人對申請公司之持股不宜過高，主係藉由要求母公司對申請公司之綜合持股應適度降低，以達到申請上櫃公司股權分散且持股大眾化之立意。
- 修正前，前開「**所有子公司**」似包含申請公司，實務上有適用之疑義。
- 實務上申請公司內部人與關係人可能與母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如：
(1) **母公司為分散股權所引進非屬母公司集團之策略性大股東；**
(2) **母公司取得控制力前之申請公司創始股東且申請時為董事者；**
(3) **申請公司基於留才而獲配認購股份之經理人等。**
- 為使規章規定立意更臻明確及利於實務遵循適用，爰修正「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申請公司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予計入母公司對申請公司之綜合持股。**

申請上櫃規定-

增訂多元上櫃條件

(107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62911號)

原規定

符合
獲利能力

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符合以下獲利能力(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之一

1. 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2. 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為佳

原規定

未符合
獲利能力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

增訂之多元上櫃條件

為扶植營運績效已顯現且具成長性，但尚未能符合獲利能力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增訂此多元上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指標組合：

1. 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2/3
2. 最近一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各類型申請上櫃公司集保規定比較

公司類型	集保對象	集保期間
本/外國一般事業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6個月領1/2、1年全數領回
本/外國文創事業	1. 董事、監察人、 持股超過5%股東 (註)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且持股達5%或10萬股以上之股東	6個月領1/2、1年全數領回
本/外國科技事業	1. 董事、監察人、 持股超過5%股東 (註) 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且持股達5%或10萬股以上之股東 3. <u>總經理、研發主管</u>	6個月領 1/4、 其後每 6個月續領回 1/4、 2年全數領回
本/外國以「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6個月領 1/4、 其後每 6個月續領回 1/4、 2年全數領回
本國投信事業	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5%股東(註)	1年領1/2、2年全數領回

註：登錄興櫃股票期間，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5%者，不在此限。

申請上櫃公司章程訂定注意事項

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

(二)外國發行人應將「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訂入公司章程。(107.3.9證櫃審字第10701002161號公告)

- 申請第一上櫃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前，應召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
- 已上櫃之第一上櫃公司：至遲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股利政策之訂定(國內外申請案均適用)

-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應具體明定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種類等內容，如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另不宜有「為原則」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
- 律師於法律事項檢查表之「股利政策」項下，應敘明申請公司於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之具體內容，再據以出具律師評估意見。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人員

法規依據：110.12.28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函。

分級標準	應設置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 100億元 以上 2. 前一年底屬 臺灣50 指數成分股 3. 藉 電子方式媒介商品 所有權移轉或提供 服務 （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 資安長 ●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1. 資安專責主管 2. 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前
第二級 ：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 未有連續虧損 ，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 淨值未低於面額 者	● 資安專責主管 ●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前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公司 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 有連續虧損 ，或最近年度每股 淨值低於面額	●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人員(續)

參考內控問答集(111.1.12)

分級

只會升級不會降級

第一級公司，倘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淨值低於面額，仍列為第一級

人員

資安長：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高階主管)

資安主管：實際執行單位主管

專責：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員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不需要全職投入從事資通安全工作，「專責」並非「專職」

任免

資安長指派，尚未要求明訂決議層級

視資安長是否為經理人，回歸內控規範決定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人員(續)

設置
異動

2日內
申報

資安長
資安主管
資安人員

申報
內容

姓名
任職日期
經歷
(不揭示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日期:111/08/02

選擇申報項目：

- ☒ 資訊安全長
- ☐ 資訊安全主管
- ☐ 資訊安全人員

新增

修改/刪除

查詢

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資料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3990 公司名稱:測試帳號 日期:111/09/26

資訊安全主管

新增

資安專責單位名稱：					第一級公司必填，第二、三級公司自願申報(說明5)								
姓名：				職稱：					(說明1)				
身份證字號：				(說明2)		出生年月日：					(說明3)		
到公司任職年月：				擔任資訊安全主管日期：									
所屬部門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科系：													
主要經歷		公司		職稱		職務內容		年資					
經歷一						▼							
經歷二						▼							
經歷三						▼							
舊任資訊安全主管姓名：						舊任資訊安全主管異動發生日：							
舊任資訊安全主管異動原因：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1/2)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令，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2/2)

- **Q1**：資訊安全長是否指定由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A**：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通常具備前開資訊安全長職能之人為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如副總等），爰公司於指派資訊安全長時，應考量其職級權責是否足以勝任資訊安全長職務。
-
- **Q2**：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是否應為專任？
 - **A**：（一）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資訊安全專責人力之功能及職責，且於安排資訊安全專責人力時考量其能力及適格性，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或要求取得相關之資通安全職能證照，以確保其勝任職務內容。
 - （二）按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即為資安專責人員，並**無強制公司投入專職人力之要求**，公司應視實際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評估是否藉額外投入或職務劃分方式配置專職負責資訊安全之人力資源，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112年初iRent、格上租車、華航、誠品生活等陸續傳出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行政院為建構更完善個資防護機制，強化業者防護力，於112年5月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提高罰鍰上限，情節重大者最高處1,500萬元以下罰鍰)，另**增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

◆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內部控制作業查核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尚應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非每年必要稽核項目，惟**上市公司應考量所屬產業特性與實際營運活動，視情況將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納入年度之稽核計畫**。(如百貨業、零售業)

◆ 取得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認證

- ISO27001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系統、BS10012英國個資保護認證、TPIPAS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等

提升上市公司個資防護能量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12.8.23修正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
項要點(第18 條第2項)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3條第2項第31款)

- 上市公司應自**113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113年評估，114年3月底前申報)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公發)資金貸與他人違反內控及法令規定

發行公司申報股票公開發行，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違反公司內控規定及法令規定之情形，且部分資金貸與截至申報日止尚未改善，但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評估重點

- 1.瞭解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書面制度及實際交易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內控及法令規定，尤其應注意對象、限額規定、核決程序、是否計息、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是否未逾1年未收回且不得展期、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訂有作業程序等。
- 2.瞭解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報告意見內容，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56題規定辦理。(若內控缺失係於內控專審之期後改善，會計師應於專審報告中揭露缺失及改善情形，並對期後部分蒐集充分適切之證據)
- 3.瞭解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是否對前開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確實填報。

外籍員工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申請公司屬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後成立，故所有本國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而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惟未替外籍員工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評估重點

目前外籍員工不適用勞退新制，但除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藍領外國籍勞工因來台工作有法定期限，無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白領外籍勞工，雇主仍應依法為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適用勞退舊制），專戶儲存在臺灣銀行，如未依法提撥者，則屬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



無形資產之評估(含資產減損)

申請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占總資產比重逾30%。



評估重點

1. 無形資產性質及主要產生原因。
2.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3.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4.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評估鑑價所採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

申請公司取得專門技術開發新產品，並帳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惟截至送件時，該項專門技術仍未商品化。



評估重點

1. 瞭解該公司取得專門技術方式及認列無形資產之合理性。
2. 瞭解該公司以專門技術開發商品之計畫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
3. 瞭解該公司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評價

申請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申請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且會計師未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點

應瞭解並查證申請公司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會計期末評價之允當性，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有減損：

1. 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參照IAS第38號第97段，即已開始攤銷)期末評價：依IAS第36號第8段規定，若未出現減損跡象，不要求企業估計可回收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期末評價：在可供使用前，該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是否足以回收其帳面金額之能力，不確定性較高，依IAS第36號第10段規定，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企業應藉由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即淨出售價)、使用價值(即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孰高者。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

公司印鑑放置於關係人處所及實際保管人與內控制度不符，且財務作業未能依公司所定「核決權限」規定簽核。



評估重點

1. 印鑑及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合理性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每月財檢表應查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是否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
3. 適時確認印鑑使用保管流程有無異常之情事。
4. 除採用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外，推薦證券商對於申請上櫃公司之重要內部控制作業仍應執行查核程序，以善盡輔導及評估之責。
5. 會計師亦應秉持專業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未訂定健全之支付佣金相關管理機制

申請公司支付佣金，惟對於佣金支出之最終流向或支付佣金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無法合理說明，且未訂定健全之佣金交易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評估重點

1. 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佣金之真實流向，據以評估佣金交易是否無回流至該公司內部人或終端客戶人員，而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2. 瞭解公司與佣金收受者是否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3. 瞭解佣金支付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
4. 瞭解公司是否訂定佣金作業辦法及落實執行。
5. 瞭解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據以評估支付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情形綜合研判。



未訂定健全之支付佣金相關管理機制

申請公司支付佣金予未實際營運之紙上公司，且無法說明中間人真實身分及協調其接受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訪談，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亦未執行其他之證實查核程序以釐清中間人之真實身分、佣金之真實流向及最終佣金收受者為何人，另該公司亦未訂定健全之佣金交易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評估重點

1. 瞭解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最終佣金收受者之真實身分以及佣金真實流向，據以評估佣金交易是否無回流至該公司內部人或終端客戶人員，而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2. 瞭解公司是否訂定佣金作業辦法及落實執行。
3. 瞭解公司與佣金收受者是否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4. 瞭解佣金支付對營收之貢獻，據以評估支付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情形綜合研判。

是否確實遵守勞動法令

- 1.申請公司之總公司設於A(縣)市，另於B(縣)市設有辦事處，辦事處員工人數大於30人，惟申請公司僅將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檢送至A(縣)市主管機關核備，致勞動部函復本中心意見徵詢時表示該公司未於辦事處成立勞資會議，而有違法情事。
- 2.申請公司員工人數大於50人，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台北市勞動局函復本中心意見徵詢時表示該公司有違法情事。



評估重點

推薦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應確實瞭解申請公司總公司及辦事處人員設置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令。

註1：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註2：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出清持股

經以電子郵件詢問大股東A公司(持股約43%)於申請上櫃前全數處分申請公司股票之原因，A公司表示申請公司董事長曾以非A公司投資之公司，利用A公司名義並從事與其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表示投資期間雙方曾共同參與部分研發專案，未來A公司將不允許申請公司使用其專利。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股權異動原因及合理性，暨評估前開股權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瞭解推薦證券商是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釐清申請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之公司是否未有利用A公司名義從事銷售。
3. 申請公司列出就與前大股東於相同應用領域之類似產品所涉及雙方之專利，進行專利地圖檢索，並洽請外部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據以評估公司產品是否未涉及使用A公司專利之情形。



關係人交易異常

申請公司透過B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予港資及部份陸資客戶，惟雙方客戶之區分與雙方所簽定合約之約定內容不符，且雙方客戶有相互挪移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透過B公司代理銷售產品之原因及合理性。
2. 瞭解B公司代理公司產品之交易條件、毛利率以及占營收百分比，並參酌關係人整體毛利率，據以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3. 瞭解公司與B公司間雙方客戶區分之原則、合理性以及實際區分情形。
4. 瞭解公司是否曾出貨予B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客戶、原因以及合理性。



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未取具國土證 及房產證等對申請公司影響之評估

申請公司大陸生產基地所承租廠房之出租人並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



評估重點

1. 取具當地政府出具該用地係「工業用地」之合規使用證明文件。
2. 若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申請正在審批中，應取具當地政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3. 若該用地未能申請國土證及房產證，應了解其原因。
4. 評估如被要求搬遷是否可向出租人要求搬遷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
並說明是否有預備的生產用地、搬遷所需花費之時間及相關成本，
暨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相關之因應計劃。



中國大陸員工未足額投保社會保險

中國地方政府考量招商等地方自治因素，
僅要求公司依當地平均工資及部份員工人數投保及繳納五險一金。

評估重點

1. 申請公司實繳數與依中央所規定之應繳數差額部分，應以中央所規定之工資總額及最近期的在職員工人數為估算基礎，至少往前估計3年度，並據以估列入帳。
2. 上櫃掛牌後，申請公司除應依循各地方政府要求投保內容足額繳納外，尚需對於無法全數繳納部分，由簽證會計師複核後每季估列入帳。
3. 申請上櫃時應取具生產基地所屬地方政府出具之「合規繳納證」。
4. 由公司負責人承諾若未來被要求補繳或相關罰款由其個人自行承擔。



申請公司與董事所簽訂之合約，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約

申請公司與其董事簽訂租賃契約，其決策程序僅經申請公司依其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申請公司總經理簽核，並申請用印流程後，由申請公司董事長代表申請公司與董事訂定契約。



評估重點

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內部控制未能有效執行

子公司高階主管隱匿自行設立新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並成為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致母公司未揭露此關係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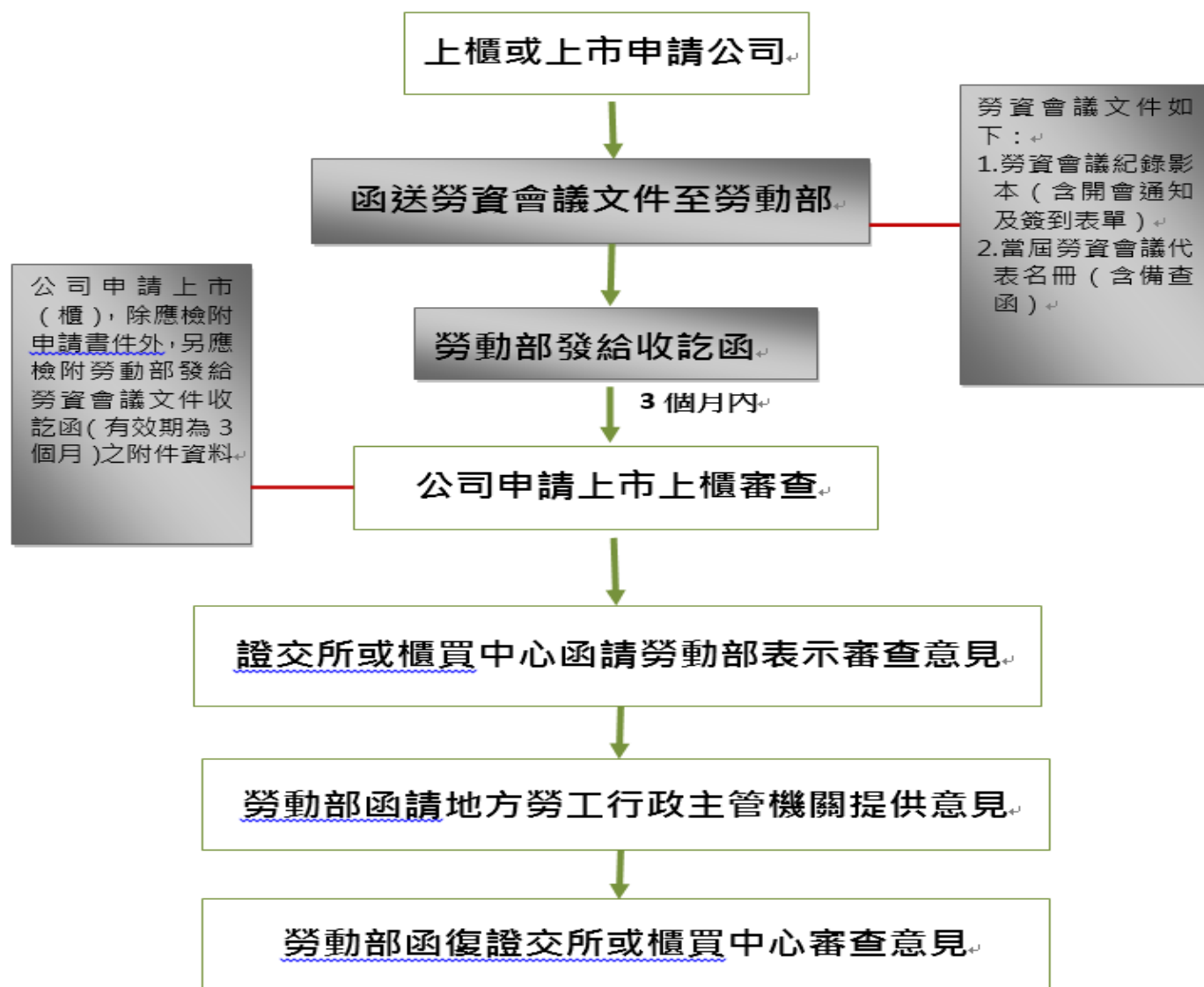


評估重點

1. 評估子公司新增主要客戶基本資料之真實性。
2. 評估申請公司關係人交易揭露之正確性。
3. 評估申請公司後續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確實取得主要進貨及銷貨、佣金、預付、預收等交易對象之客戶基本資料，並自行查證。

勞動部針對審查上櫃調整勞資會議紀錄等作法審查流程



分階段漸進增加應檢附勞資會議紀錄表

函報勞動部期間	應檢附文件內容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函報日期前3個月內</u> ， <u>舉辦1次</u> 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函報日期前6個月內</u> ， <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 ， <u>共2次</u> 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函報日期前9個月內</u> ， <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 ， <u>共3次</u> 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
108年10月1日以後	<u>函報日期前12個月內</u> ， <u>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u> ， <u>共4次</u> 之定期勞資會議紀錄（含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簽到表、勞資雙方代表名冊及地方政府備查函等文件影本。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意見徵詢常見缺失

- 本中心向各機關意見徵詢時，主要函復單位為勞動部、環保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
- 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就申請公司是否遵守所營事業相關法令之評估，可透過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取得公司聲明書、檢視收發文資料與重大訊息及網路搜尋等替代程序進行查證及瞭解。
- 彙整勞動部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如下：

違規事由	法令依據
勞資會議未由勞資雙方 輪流擔任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各事業場所(包括總公司、 子公司、分公司、工廠、 營業處所)勞工超過30人 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 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未函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意見徵詢常見缺失(續)

- 彙整勞動部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如下：(續)

違規事由	法令依據
員工人數大於50人之申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凡...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未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報預算及決算書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 有關「勞資會議」相關說明，請參考勞動部製作之勞資會議流程圖及勞資會議相關文件參考格式(含代表名冊、備查函及勞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資會議」中下載。
- 行政院環保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回復之常見違規情事，主係與各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及經營型態攸關之法令遵循缺失事項(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或因廣告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者，除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外，需加強評估以下重點。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與其母公司(含最終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2. 評估股權分散之過程及是否有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
3. 瞭解母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之異常情事及其影響。
4. 瞭解集團企業近期之重大事件及其影響。

申請上櫃規定-

集團企業子公司申請上櫃規定

(107年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0700062911號)

-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第1項：
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增訂但書規定—

以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因尚無必要檢視其母公司合併財報之獲利情形，該等申請公司得不適用檢具母公司合併財報之規定：

1. 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屬公營事業、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者
→ 對該等公司未要求應符合獲利條件。
2. 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10%者
→ 母公司藉由將獲利業務移轉予申請公司之可能性較低，
且尚可直接藉由申請公司財務報告觀察母公司與申請公司間交易情形。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認定標準	說明								
發行公司是否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 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指申請公司及他公司兩者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各自計算，均有達半數以上席次相同者，而非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應將法人及代表人均列入認定標準之評估範圍。 2) 倘公司董事有兼總經理者，應以二席計入席次總數再據以計算是否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舉例：申請公司有董事7席，且董事長兼總經理，其中1席為董事長、1席為董事長之配偶、1席為董事長二親等親屬；甲公司有董事1席、監察人1席及總經理1人，甲公司1席董事為申請公司之董事長、1席監察人為申請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則兩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不能以甲公司董事席次未達4席(較高席次之半數)以上，即認定無上開情事) <table><tr><td>申請公司</td><td>甲公司</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申請公司與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td></tr><tr><td>3+1</td><td>2</td></tr><tr><td>7+1(總經理)</td><td>3</td></tr></table>	申請公司	甲公司	➡	申請公司與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3+1	2	7+1(總經理)	3
申請公司	甲公司	➡	申請公司與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						
3+1	2								
7+1(總經理)	3								

提醒輔導應注意事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續)

認定標準	說明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係指於申請公司及他公司兩者各自計算均有半數以上股東或出資者相同，非以較高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標準。 舉例：申請公司資本總額為2億，A股東持股金額1億；A股東同時持有甲公司(資本總額1千萬)5百萬，則申請公司與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不能以甲公司資本總額未達1億元即認定無上開情事)

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1. 申請公司與集團客戶皆有從事相同產品之銷售，與集團企業交易該商品比重亦逐年增加

2. 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進貨或銷售客戶重疊

3. 申請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主要股東大致相同，且申請公司對該等集團企業均未有持股

審查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之業務區隔，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以及財務業務運作是否具獨立性
2. 注意是否有循環交易之疑慮
3.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

關係人交易及集團企業之評估

中介機構未執行關係人交易之必要評估程序，
且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對集團補充規定之評估範圍不完整



評估重點

1. 關係人交易揭露應併同考量「金額」之重大性及「性質」之特殊性。
2. 集團企業之評估涉及申請公司是否有不宜上櫃情事，故集團企業之認定應重「實質」並確實依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進行評估，以避免評估範圍不完整。

科技事業未來年度財測預估之合理性

申請公司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營運呈現虧損且未具改善之跡象，但預估送件年度可獲利及未來獲利持續成長，惟未提出客觀合理之說明及佐證。



評估重點

- 1.瞭解營運虧損之原因及營運改善情況。
- 2.瞭解財測編製基礎合理性及佐證之客觀證據。
- 3.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時，是否已將未來主要獲利產品納入書件。
- 4.提供予工業局與提供本中心之財務預測資料之差異及差異原因暨合理性。
- 5.如申請上櫃時點係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即將屆滿1年且屬替代速度快之產品或技術者，應加強評估產品或技術之市場性。

員工認股權費用認列之合理性

申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後之極短期間內，其母公司即進行申請公司股票之釋股作業，惟於計算每股公平價值所採用財務資訊(營收成長率)之假設基礎差異甚大。



評估重點

- 1.瞭解是否有同時需評估申請公司每股公平價值之不同事件。
- 2.瞭解申請公司(或其母公司等)對外提供財務資訊之期間、假設基礎及差異性暨其合理性。

無形資產之評估(含資產減損)

申請公司帳列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占總資產比重逾30%。



評估重點

1. 無形資產性質及主要產生原因。
2.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3.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4.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評估鑑價所採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評價

申請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申請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且會計師未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評估重點

應瞭解並查證申請公司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會計期末評價之允當性，資產帳面金額若超過可回收金額，即有減損：

1. 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參照IAS第38號第97段，即已開始攤銷)期末評價：依IAS第36號第8段規定，若未出現減損跡象，不要求企業估計可回收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期末評價：在可供使用前，該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是否足以回收其帳面金額之能力，不確定性較高，依IAS第36號第10段規定，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企業應藉由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即淨出售價)、使用價值(即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孰高者。

申請上櫃年度虧損且預期獲利大幅衰退

申請公司送件年度之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報呈現虧損增加情形，且依公司預估送件年度之營業利益亦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恐有業績重大衰退之疑慮。



評估重點

1. 送件前應取得公司自結報表，如與去年同期相較，有大幅衰退情形，應瞭解原因並參酌公司編製之財務預測、觀察財務業務變化，以審慎評估送件時點。
2. 評估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基礎時，應加強瞭解公司所提供假設來源之合理性及客觀性；除檢視公司訂單以掌握未來業績變化外，對於訂單之預估毛利宜由接單價格、近期主要原料成本變化等來掌握變化。
3. 對於營業費用之預估，應合理考量IPO給付中介機構費用、公司近期營運規劃或變動(如搬遷營運據點、新機器設備折舊等)致費用可能大幅增加之情形。

重大不確定性事件之評估

申請公司發生重大不確定事件，如：重要客戶減產或縮減支出、主要銷售地法令政策之變動調整等。



評估重點

1. 評估該等事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因應措施之合理性。
2. 倘無法於短期內確定該等事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或其所採因應措施是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建議評估調整公司送件時程之規劃。

關鍵技術之掌握

申請公司之關鍵技術分別來自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持股未達50%之孫公司，且存有孫公司技術授權予子公司之情事，另申請公司扣除負責人後之經營團隊持股比重亦不高。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對關鍵技術來源之孫公司持股未達50%之原因、對孫公司董事席次及負責人之掌握度、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潛在風險及公司所採因應措施之合理性(例如由子公司提出技術專利申請、提高對孫公司之持股比重且不得放棄)。
2. 評估孫公司技術授權予子公司之合約內容，包括中止條款、權利金收付方式及條件之合理性，並瞭解有無圖利外部股東。
3. 評估申請公司穩定經營團隊因應措施之合理性(例如擴大集保對象及時間)。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未具獨立性

申請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母公司，
雙方財務業務似未具獨立性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營收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未違反「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50%。如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之適用，是否取具合理客觀之佐證。
2. 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母公司營收來源之措施是否合理等)。
3. 評估母公司對申請公司股權分散之過程及是否有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及圖利特定人。
4. 瞭解母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狀況之異常情事及其影響。

轉投資大幅虧損

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持續大幅虧損，
侵蝕申請公司整體獲利。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轉投資之目的及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
2. 瞭解轉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之原因、未來營運改善計畫及營運資金適足性。

設備業者收入認列時點

申請公司係設備業者，惟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卻未取具相關驗收佐證文件，或取具之驗收文件所載驗收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與客戶簽定之銷貨合約內容，並依IFRS 15規定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2. 查明審查期間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若有錯誤應依正確時點設算對各期財務報告之影響，並為適當處理。
3. 公司是否已有改善措施，如修訂內控制度及強化稽核機制等，並落實執行。

母公司股權分散行為是否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問題

- ▶ 申請公司係由上市(櫃)母公司分割設立或轉投資成立，母公司為降低持股陸續出售申請公司持股或申請公司辦理現增，母公司放棄認購，改洽特定人認購，相關股權分散程序是否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評估重點

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據以綜合評估是否未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1. 母公司股權分散程序是否合法：處分或放棄現增之原股東儘先分認權利之數量，是否需先經股東會決議，並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申報(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6條之3)
2. 認購對象合理性：
 - 所洽特定人對公司是否有實質助益？
 - 宜提供母公司股東優先認購之機制。
3. 出售持股或現增之價格合理性：
 - 除考量營運及財務狀況外，應將興櫃成交均價列入訂價參考。

審查期間發生重大爭訟事件

申請公司於送件後遭先前委託代工之客戶控告違反保密協議、濫用營業秘密及供應商合約等情事，該新增未決之訴訟案件，恐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評估重點

- 1.以具體客觀之數據估算若申請公司敗訴，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 2.設算各期扣除推估影響數後之獲利能力是否尚符合上櫃獲利條件之規定？
- 3.有關申請公司之技術是否違反營業秘密或專利等技術層面之問題，宜另請外部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而非僅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 4.申請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查核

申請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有溢價採購及折價銷售之情形。



評估重點

- 1.瞭解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其是否涉有非常規交易。
- 2.瞭解是否訂有關係人交易辦法及落實執行情形。
- 3.會計師及券商應針對進銷貨交易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需於申請上櫃前，將所得利益歸還。

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查核

申請公司對海外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監管措施不足，且未能有效落實。



評估重點

- 1.瞭解申請公司是否設置對海外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之高階管理人員。
- 2.券商應加強查核申請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在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等方面之監管措施建立情形及執行成效。
- 3.瞭解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之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4.瞭解海外重要子公司是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且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

公司給予重要客戶-代理商之授信額度與該代理商之資本額顯不相當，且應收帳款逾授信額度或已逾期卻仍持續出貨之情形；或例外核准出貨之金額重大且次數頻繁。



評估重點

1. 評估客戶之徵信程序及基本資料之真實性。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合理性，及內控執行之有效性。
3. 評估應收帳款保全措施之允當性。
4. 評估公司擬採行之改善及控管方式。

特殊存貨會計處理

申請公司存貨性質特殊且金額重大，且有庫齡極長、去化速度慢及銷售下滑之情形，惟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未充分考量申請公司存貨之特性及未來銷售狀況。



評估重點

- 1.瞭解該公司存貨性質、同業之會計處理及評價政策。
- 2.瞭解該特殊存貨會計處理是否符合IFRSs或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
- 2.瞭解該公司存貨庫齡、去化情形及未來市場之供需狀況。
- 3.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如有鑑價，應評估鑑價所採用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

未來年度之財測預估缺乏客觀明確之佐證

申請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營運呈現虧損且未具明顯改善之跡象，但預估送件年度可開始獲利及未來年度獲利持續成長，惟未提出客觀合理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評估重點

- 1.瞭解該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原因。
- 2.瞭解該公司營運是否已明顯改善。
- 3.瞭解該公司財測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是否佐以客觀之證據(如外部機構之產業分析、市場供需狀況或同業比較資料等)。

推薦證券商與會計師對申請公司 財務業務處理等各項評估應一致

問題

申請公司投資另一公司，取得50%股權，雙方採合資協議方式，未有一方取得控制權，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惟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評估申請公司對該合資公司具有控制權。



審查重點

1. 推薦證券商、會計師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會計處理等應深入瞭解，並為一致性之處理。
2. 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內容及提供與本中心之說明資料，應經適當之覆核程序。

連鎖門市使用之適法性評估

問題

申請公司係經營連鎖門市，惟部份承租門市因出租人未依房屋使用性質辦理變更登記等事項而可能涉有違規使用情形



審查重點

- 1.送件前未輔導完成改善之原因及具體評估繼續使用違規門市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可能面臨風險為何。
- 2.逐一評估各違規使用門市之適法性狀態(查詢土地分區屬何類用地，依規定可否進行變更)，以及具體改善措施及預計時程。

依「行業」特性應取具相關合規執照

申請公司從事餐飲服務連鎖業，送件時仍有多家已開業之門店未取具相關執照(如：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營業執照等)。



審查重點

- 1.瞭解該公司行業特性及開業前之辦證流程、推薦證券商未於公司送件前輔導完成改善之原因。
- 2.瞭解該公司營業據點(含直營店及加盟店)合規執照取得情形、非合規情況下之法律及稅務風險、律師有無依行業特性出具相關合規意見。
- 3.瞭解該公司是否建置完善之內控機制，管理各項合規執照之取得進度及合規開業之落實情形。簽證會計師針對相關內控機制之查核情形及意見，及為何未落實執行仍出具無保留意見。

申請公司是否確實遵守法令

問題

- ▶ 申請公司之總公司設於A(縣)市，另於B(縣)市設有辦事處，辦事處員工人數大於30人，惟申請公司僅將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檢送至A(縣)市主管機關核備，致勞動部函復本中心意見徵詢時表示該公司未於辦事處成立勞資會議，而有違法情事。



評估重點

推薦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應確實瞭解申請公司總公司及辦事處人員設置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令。

註：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

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

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逾期情況嚴重、存貨備貨金額過高且去化不佳，造成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且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呈淨現金流出。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逾期情形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暨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2. 瞭解申請公司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存貨去化之可行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合理性，暨產銷控管之具體改善措施。
3.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所提上述措施之可行性及是否落實執行**，暨其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
4. 瞭解申請公司**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及其未來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另推薦證券商應就該公司銀行借款還款計劃及營運週轉能力予以評估。

中國大陸生產基地未取具國土證 及房產證等對申請公司影響之評估

申請公司大陸生產基地所承租廠房之出租人並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



評估重點

1. 取具當地政府出具該用地係「工業用地」之合規使用證明文件。
2. 若國土證及房產證之申請正在審批中，應取具當地政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3. 若該用地未能申請國土證及房產證，應了解其原因。
4. 評估如被要求搬遷是否可向出租人要求搬遷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
並說明**是否有預備的生產用地、搬遷所需花費之時間及相關成本，**
暨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相關之因應計劃。

中國大陸員工未足額投保社會保險

中國地方政府考量招商等地方自治因素，
僅要求公司依當地平均工資及部份員工人數投保及繳納五險一金。

評估重點

1. 申請公司實繳數與依中央所規定之應繳數差額部分，應以中央所規定之工資總額及最近期的在職員工人數為估算基礎，**至少往前估計3年度**，並據以估列入帳。
2. **上櫃掛牌後，申請公司除應依循各地方政府要求投保內容足額繳納外，尚需對於無法全數繳納部分，由簽證會計師複核後每季估列入帳。**
3. 申請上櫃時應取具生產基地所屬**地方政府出具之「合規繳納證」**。
4. 由公司負責人承諾若未來被要求補繳或相關罰款由其個人自行承擔。

特殊行業之適法性評估

申請公司若屬特殊行業（如交通運輸、農業、…等），推薦證券商應注意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範，並評估其適法性。



評估重點

1. 例如申請公司若屬交通運輸業，推薦證券商應就交通部所訂相關法規增加評估查核程序，評估其適法性。
2. 若有**尚未取得營業執照情事，因有營運中斷之虞**，推薦證券商應瞭解其發生緣由，評估該營運風險與影響性，且據以作成評估結論，並於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中揭露相關評估說明；若該等情事具重大影響性，推薦證券商應輔導申請公司**改善後再行送件**。

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之評估

申請公司A為上櫃公司B持股不及二成之轉投資公司，
B公司以對A公司有實質控制力為由納入其合併財報編製個體，
但推薦證券商卻認定A公司不適用子公司身分申請上櫃補充規定，
顯有疏失

評估重點

1. 評估是否構成母子公司，非僅以持股是否過半為唯一考量。
2. 應檢視B公司合併財報編製個體，是否納入A公司。
3. 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前後矛盾，在評估納入集團企業主體時，先認定B公司對A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係A公司之母公司，但後續於評估是否**適用母子公司補充規定**時，卻又評估A公司非屬子公司。
4. 因涉及上櫃申請准駁與否之重要參考，推薦證券商應依集團企業申請上櫃補充規定補行評估。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申請公司與A單位簽有重要技術移轉合約，該公司獨立董事為A單位之常務董事。



評估重點

1. 評估該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2. 券商執行之查核程序是否適足。

注意條款：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確認法人股東揭露之正確性

申請公司前十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有以法人身份投資該公司之股東，但推薦證券商未取得佐證資料以確認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揭露正確性。



評估重點

1. 採取必要之查核程序以瞭解該公司**法人股東之最終股東身份及背景**，並於審查報告正確揭露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 評估該法人股東及其最終股東與該公司關係，是否有以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是否有證交法43條之1及**內部人**申報義務。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

申請公司取得專門技術開發新產品，並帳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惟截至送件時，該項專門技術仍未商品化。



評估重點

1. 瞭解該公司取得專門技術方式及認列無形資產之合理性。
2. 瞭解該公司以專門技術開發商品之計畫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
3. 瞭解該公司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所採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支付佣金相關管理機制

問題

申請公司直接支付佣金予重要客戶之高階主管，未與佣金收受者簽訂佣金合約，除佣金真實去向無法確定外，公司內部亦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內控作業顯有缺失，且似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另會計師亦未針對佣金科目進行查核。

評估重點

1. 瞭解公司是否訂定佣金作業辦法及落實執行。
2. 瞭解佣金收受者之背景，若收受者為客戶主管，則需評估申請公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
3. 會計師及券商應針對佣金科目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瞭解公司與佣金收受者是否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5. 瞭解佣金支付對營收之貢獻，據以評估支付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情形綜合研判。

申請公司與董事所簽訂之合約，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約

申請公司與其董事簽訂租賃契約，其決策程序僅經申請公司依其內部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申請公司總經理簽核，並申請用印流程後，由申請公司董事長代表申請公司與董事訂定契約。



評估重點

1. 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而當然解任

問題

申請公司董事長於補辦公開發行前，因股權規劃已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1/2，嗣於公開發行後月餘，為符合興櫃股票掛牌標準，再次轉讓持股予推薦證券商。



評估重點

- 1.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因此申請公司董事長補辦公開發行前轉讓持股之行為，不會導致當然解任董事一職。
- 2.惟於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亦有轉讓持股之情事，則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
(92.5.6經商字第 09202092230 號)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

子公司高階主管隱匿自行設立新公司與子公司交易，並成為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致母公司未揭露此關係人交易



評估重點

1. 評估子公司新增主要客戶基本資料之真實性。
2. 評估申請公司關係人交易揭露之正確性。
3. 評估申請公司後續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確實取得主要進貨及銷貨、佣金、預付、預收等交易對象之客戶基本資料，並自行查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實際認購情形未符合規定

發行公司為吸引人才，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藉由**代掛方式**保留部分額度給**未來員工及約聘人員**，致有違反認股權發行辦法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瞭解發生緣由及適法性之評估。
2. 查核代掛及實際認股情形，以及**實際獲配人**是否均為員工，而**無圖利特定人**之情事。
3. 針對**尚未執行之認股權憑證**，瞭解發行公司擬**採行處理方式**。
4. 評估發行公司未來擬採行之改善及控管方式。

交易及帳務處理有形式與實質不符之虞

A公司為節省勞健保費等人事支出，透過B公司提供未有對價服務之發票供其帳列進貨/服務費，A公司形式上支付貨款/服務費予B公司，惟實際上係透過B公司支付薪資費用予部分員工



評估重點

1. 瞭解前開情事發生之原由。
2. 前開情事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及是否違反公司內控規範。
3. 低報薪資費用及高估進項稅額扣抵之稅務風險暨低估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支出之影響。
4. 是否涉及違反誠信原則。
5. 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會計師出具內控查核意見。

大陸子公司以往有漏開發票及部分貨款 由私人帳戶代收之情事

A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部分銷貨客戶係屬個體工商戶組織，而該等客戶常會要求將其應付之貨款匯至私人帳戶而非公司帳戶，並要求公司不要開立發票，而造成該大陸子公司產生漏發票及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該等銷貨模式可能面臨之風險

- ◆漏開發票本身產生之漏申報營業額暨逃漏稅風險
- ◆私人帳戶收受貨款違反中國相關法令之風險
- ◆漏開發票及以個人帳戶收款是否衍生被認定為協助他人逃漏稅而違反當地法令之風險
- ◆該私人帳戶內部控制不足產生資金遭挪用之風險。

2. 公司之改善因應策略

公司使用私人帳戶交易

申請公司之利用高階主管人民幣私人帳戶交易，用以收取中國大陸地區銷售款項及支付當地租金等費用

評估重點

1. 瞭解其使用私人帳戶交易之**原因**。
2.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交易真實性、入帳完整性**及中介機構採行之查核程序。
3. 瞭解該私人帳戶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情形及評估資金**遭挪用風險**。
4. 評估使用私人帳戶之適法性：包括利用私人帳戶交易違反中國相關法令風險、涉及逃漏稅或協助他人逃漏稅之稅務風險等。
5. 申請公司**內部控制應明訂不可使用私人帳戶進行交易**。
6. 因目前公司已可在台灣開立人民幣帳戶，故建議公司可以此方式收取人民幣款項。

重大採購交易以鉅額現金支付個人

甲興櫃公司委託大陸乙公司代為採購設備及進料，惟相關款項係以現金交付予個人而非生產廠商，有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情事，且遲未驗收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深入查核該交易真實性及是否涉有非常規交易情事。
2. 瞭解委由乙公司代採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現金交付之個人與乙公司之關係，以及相關現金被侵占之風險。
3. 查核甲公司請採購及驗收程序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規定流程，及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若有違反內部控制規定，應追蹤該公司改善措施之可行性及後續落實之情形。
4. 查核遲未驗收之原因及相關資產保全之程序，以及有無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發行公司帳列機器設備與實體盤點內容不符

興櫃公司帳列國外機器設備除未有進口報單文件外，其餘採購單據及匯款憑證齊備，惟實地盤點帳列機器設備時發現有不符異常情事。



評估重點

1. 評估國外機器設備進口未具備進口報單文件之原因及合理性。
2. 除實地盤點機器設備數量型號外，另檢視機器設備品項廠牌LOGO是否有異常情形(本案為例，一般廠牌LOGO為蝕刻金屬片或設備上，但實地發現LOGO為膠帶貼紙且與發行公司之前主動提供設備之照片不符)。
3. 機器設備採購對象如非原廠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深入評估採購對象金額進口憑證及驗收方式(例如，鈮材或設備等重物之收貨單為一般宅配快遞運送，似不合理)之合理性。

發行公司銀行資料與公司內部人往來未入帳

查閱興櫃公司銀行存摺發現有內部人資金往來情事，以及支票存根開票支付對象有非公司往來廠商之民間融資公司。



評估重點

1. 中介機構抽核公司重大資金收支時，除注意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外，對於其他銀行帳戶也應適當檢視評估資金收支情形。
2. 評估檢視銀行存摺及對帳單摘要出現公司**內部人資金往來原因及合理性**，並核對相關銀行或現金明細帳有無入帳不符情事(例如，正確應為股東往來交易，但卻以沖抵應收帳款入帳，顯有異常)。
3. **檢視支票存根有無異常開立對象**(例如，內部人或民間融資公司等)及背書保證內控作業有無疏失。

交易條件不合理

興櫃公司依合約約定之權利義務顯有不對等情事及實際執行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另針對部分供應商之進貨採100%預付貨款方式，惟經查核發現有預付貨款逾一年仍未進貨之情事。



評估重點

1. 應檢視合約雙方交易之實際執行及帳務處理情形。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及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2. 應檢視相關交易之合約內容及廠商基本資料表，注意是否有條件異常之情形。
3. 應查核公司與交易對象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且應非僅就形式進行瞭解，對於交易條件更應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判斷雙方是否具實質關係，以進一步釐清是否損及股東權利。

重大資本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交易

A公司實收資本額約4億元，於T年大量購置機器設備達2億元，且前開交易有以下情形：

- 1.向整合性廠商採購機器設備，而非直接向設備廠商購買。
- 2.部分整合性廠商登記地址相同、係無實際營運活動之海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設備整合無關。
- 3.共簽訂30幾份合約，其中半數集中於2日內簽訂，但A公司不僅無法提供詢比議價文件，且ERP系統之部分資產採購單資料遭刪除。
- 4.未依核決權限規定向董事會報告，且部分新購設備旋即置放外部倉庫。



評估重點

- 1.瞭解固定資產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且比較產業同業情形。
- 2.瞭解不直接向設備廠商採購之原因及透過整合性廠商之必要性。
- 3.瞭解交易對象之背景、過去往來情形、是否為關係人交易、交易流程及相關內控表單與合約等書面文件及ERP系統資料核對。
- 4.實地盤點固定資產，並詢問及觀察實際運作效益。
- 5.瞭解設備寄外之內控程序、保全措施及新購設備旋即寄外之原因。

未善盡登錄興櫃前鉅額會計科目之查核

- 1.該公司於登錄興櫃前依其大陸子公司出貨記錄即調整認列轉投資收益
(其大陸子公司帳務處理係採稅務會計概念，帳款未收回、未開立發票且未認列銷貨收入)，而於登錄興櫃後極短期間內全數迴轉。
- 2.登錄興櫃時仍有鉅額股東往來。



評估重點

- 1.登錄興櫃前應取具財報分析會計科目重大差異，並對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需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 2.登錄興櫃前應就公司股東往來性質之會計科目瞭解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暨確實輔導改善。
- 3.對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應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除觀察轉投資公司運作狀況、參考相關產業資料外，應取得子公司相關財務報表或管理報表予以佐證)。
- 4.每月輔導時，對該公司會計科目大幅變動應瞭解其合理性並執行必要且足夠之查核程序，確認登錄時對外公告之自結財務數字是否無異常。

與關係人簽訂重大工程合約

問題

甲興櫃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重大工程合約，惟關係人之營業性質非屬工程營建業，甲公司預付鉅額款項已逾二年，而仍遲未開工。



評估重點

- 1.就重大預付款項查核遲未沖轉之原因及合理性。
- 2.瞭解與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之必要性及其是否涉有非常規交易，以及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 3.財務報告中是否已充分揭露工程延滯及相關違約條款等情事。

其他宣導事項(1)：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中心於下列二時點會請與櫃公司自行檢視「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時點	登錄興櫃	申請上櫃
依據	登錄興櫃同意函附件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參考範例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說明	■ 倘公司自行評估尚未達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者，<u>應擬定計畫書(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u> ■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改善計畫按季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所規劃<u>預計完成改善時程及預計能自行編製之財報期別</u>應符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定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時程。	
提醒事項	■ 財報自編能力經提報董事會後，請依登錄興櫃函所訂期限函報本中心。 ■ 公司尚有申請上櫃計畫，<u>建議依本中心於110年2月25日公告修訂「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之附件「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相關作業自行評估</u>，預為因應準備公司於辦理相關評估及擬定改善計畫時，建議適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	

申請上櫃公司適用：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總同一人

適用對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增設獨董	- 董事席次未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4人 - 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5人
兼任限制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過半董事之計算，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準，不排除獨立董事
完成期限	- 實收資本額6億以上：應符合上述規定* 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114年12月31日

規章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5項



注意！請及早檢視是否需配合修訂章程，並妥為因應。

若為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之申請上櫃公司則**建議宜提早完成設置**。



115年申請上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規定**。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113年起適用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半數以上獨董

116年起適用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全體獨董

*註：董事任期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全體上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須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且各季財報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自結財務資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申報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例>上櫃公司須於113年3月15日前公告申報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全體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法規依據：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4條第1項第31款



申報自結財務資訊注意事項：

- 上櫃公司申報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須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已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或外陸資持股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另114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 自113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或外陸資持股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
- 依據：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

- 自114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註：第一上櫃公司、創投公司另有提高召開法說會頻率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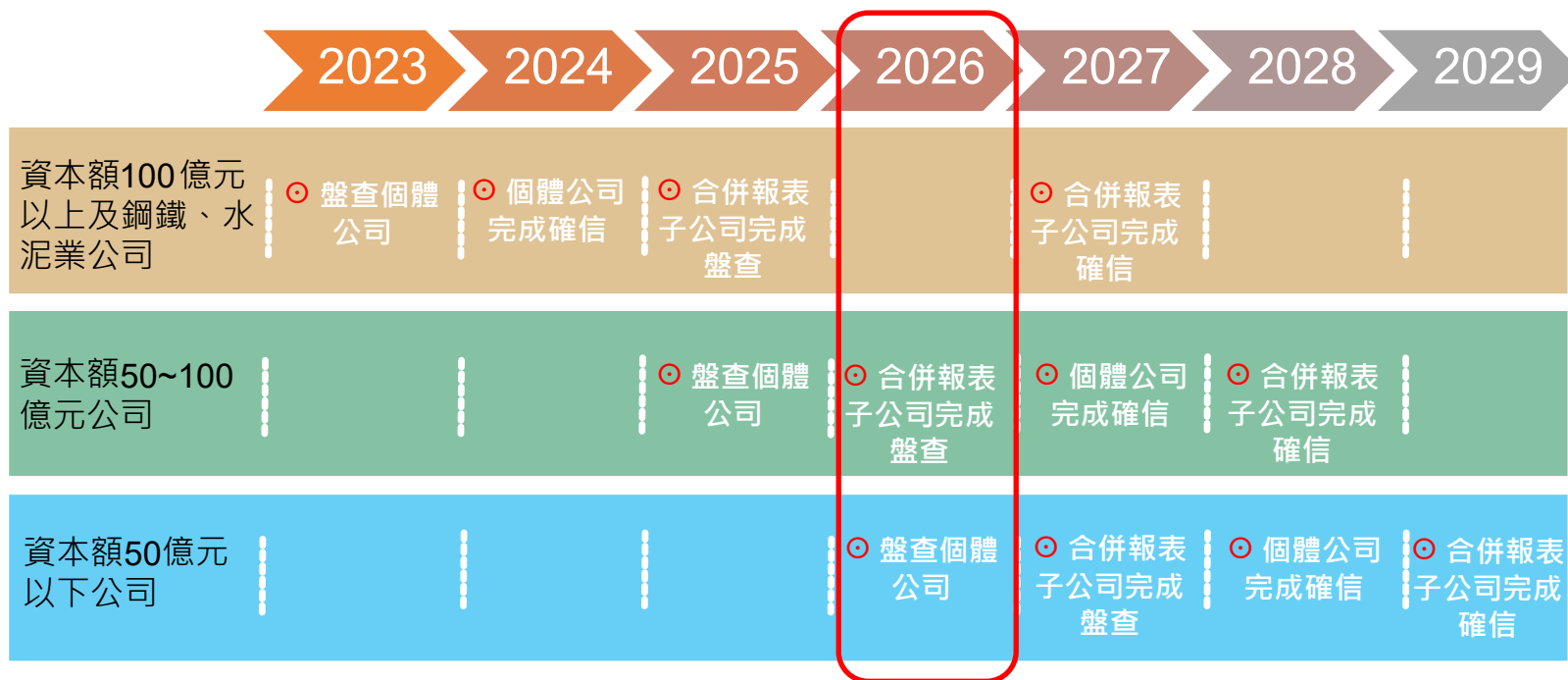
除現行規定上櫃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皆應」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外，如以「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亦應於「**受邀年度至少上傳1次**」影音連結資訊。

依據：1、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8條
2、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3條第2項第14款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自114年起上櫃公司應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 114年起上櫃公司應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 另上櫃公司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時程：



櫃買中心設置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

<https://dsp.tpex.org.tw/web/csr/esg.php>



提醒！

規劃申請上櫃之公司即應為蒐集相關永續資訊做好準備。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114年起，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3條，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前開條文並自114年起施行。

公司規劃於送件申請上櫃時即應完成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並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銜接為上櫃公司適用：

115年起，上市上櫃公司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提董事會通過)，並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及第23條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及11403851756號令

-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確信範圍包含永續報告書及永續報告書有關溫室氣體部分



確信機構管理規定-永續指標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規定	• 設置永續發展相關部門達二年以上。 • 具有相關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經驗達二年以上。 • 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該制度應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準則。
會計師應具資格	• 具有執行確信或輔導永續報告書之相關經驗達二年以上之經歷。 • 最近二年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等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會計師進修時數	每年應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相關課程達10小時
申請認可制	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永續指標出具意見書。
意見書規定	• 會基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 發布之ISAE(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3000 辦理。

確信機構管理規定-溫室氣體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確信機構資格	- 取得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者。 - 會計師事務所除須符合上頁之資格外，併具有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達一年以上。
確信機構人員應具資格	<u>查驗機構之主導查驗員</u>，應為環保署合格登錄者。 <u>會計師</u>除應符合上頁之資格規定外，併具有下列資格： - 具有執行溫室氣體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達一年以上之經歷。 - 最近二年進修溫室氣體盤查或確信相關課程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進修時數	會計師經認可出具溫室氣體之確信意見書者，每年應進修溫室氣體相關課程達10小時
申請認可制	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方可就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
溫室氣體確信標準	-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所發布之國際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 (ISAE 3410)。 - 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3。 (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意見書	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ISAE 3410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

五、重訊常用款次說明(二十六)

重大 訊息	第34條第1項第26款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
重訊 記者會	第35條第1項第9款 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重大影響公司有價證券之行情者。

- 公司應加強注意對媒體報導重大訊息掌握程度，並注意澄清之時效，以免未經公司證實之訊息影響投資人開盤後之投資決策。
- 公司之負責人、發言人等相關人員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或於尾牙、春酒、新產品發表會等公開場合時，須注意受訪或發言內容是否涉及預測性資訊。如：營收100億元、營業損益50億元、EPS 2元等明確具體之金額，或EPS維持2.5元以上、EPS不低於2元、營收挑戰300億元、營收較上年度衰退3成以上、營收介於95億至120億元間等區間、上下限或變動比率者皆屬之。

八、其他常見問題

(三) 其他常見違規案例：

-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任意發布尚未確定產品出貨量之預測性資訊。
-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後續事件如有更新，亦需發布重大訊息）**
- 重大訊息之內容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且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亦不應發布與預測有關之資訊、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或其他違反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等規定之訊息內容。（參考重訊問答集）
- 生技醫療公司輸入與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有關醫療效能部分係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揭示之內容為準，故發行公司應提供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之網址，供投資人連結至該網站查閱。（參考重訊問答集）
- 屬興櫃審查準則所列之重大訊息情事（第34條），應依規發布重大訊息，並注意透過其他管道或媒體發布相同之資訊，宜與重大訊息內容一致。

八、其他常見問題

(四) 其他常見違規案例：

- 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未於委（選）任成員時發布重大訊息。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委（選）任或發生變動時，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 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 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及第25條之公告標準，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相關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
- 董事會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對象及金額確定，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並轉發布重大訊息。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公司相關處理程序所訂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五、重訊常用款次說明(二十一)

-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5.1修正)：

公司因重要資通系統、官方網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破壞、竄改、刪除、加密、竊取、服務阻斷攻擊(DDoS)等，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致個資、大量內部文件檔案資料有外洩之虞等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請以專用格式(第21款格式2)發布重大訊息。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或發現(如個資或大量內部資料遭竊取、於暗網流傳或兜售)，應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重大訊息之內容。

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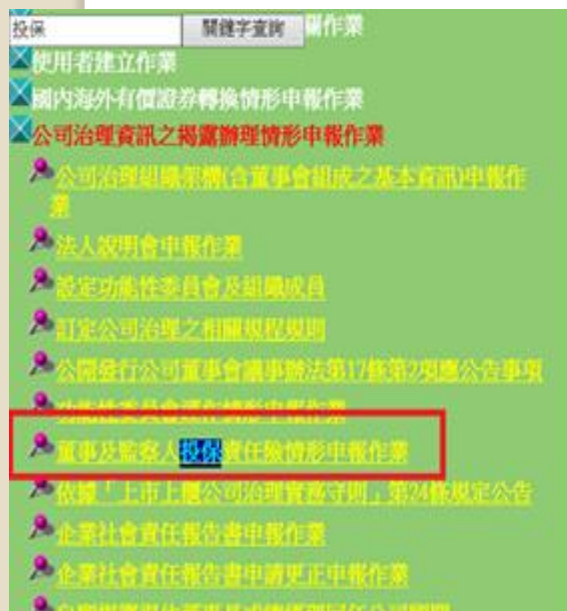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為強化興櫃公司公司治理，自111年1月1日起全體興櫃公司及新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均“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且登錄興櫃期間須持續投保。

(法規：興櫃審查準則第6條第1項第8款、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33條第1項第40款)

- 關於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之程序要求，需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第193條之1第2項：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申報時間點：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投保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資料年度：110 (民國年)

[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確認]

註一：新增時，資料年度係指新增保單之「投保期間起日之年度」。

註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